

#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 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 (2) 8692 6611分機41  
傳真：(886) (2) 8692 6477

香港  
電話：(852) 2598 1308  
傳真：(852) 2598 1808

##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股份代號

46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已經過了一半，目前的美中貿易戰似乎不是短期可以找到圓滿的方式讓雙方和解的，而且就算是貿易戰解決但科技戰亦無法善了。尤其在AI、5G及物聯網等高科技的領域上雙方的競爭、中國經濟的崛起進而對美國鑄幣權的挑戰、乃至全球經濟之主導權的爭奪亦在所難免。因此在此一背景之下，如何面對全球供應鏈的布局、產線的分散風險等則是各個產業參與人員要注意的。因此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經濟會如何？端看以下數個面向如何發展：

1. 中國陷入貿易戰是否會有其內部壓力
2. 美國成長減速是否會造成特朗普的連任壓力
3. 歐元區之英國脫歐更不理性

在限制華為所發動的科技戰必將影響今後全球科技創新進展亦有可能使科技創新的腳步趨緩，而造成資本市場中金融恐慌加劇，股市波動甚於以往，資金外移，因此企業不宜做過多的金融操作並守住其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九全球經濟展望將出現三大變化：

1. 已開發國家經濟減速，新興市場再起
2. 已開發國家通膨走高，開發中國家偏低
3. 美國可能採取降息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擴大，景氣可能自高峰緩步滑落，未來以何種產業、何種方式來彌補失去的缺口則仍視中美貿易是否有可能緩和；全球化之下各區域或各國之間的供應鏈關係在電子產業尤為明顯；而目前看來則是雙方均以打打停停的拖延戰術在運行著。此二大經濟體其經濟狀況未來的變化，如果美國的經濟表現愈來愈差、中國改革程度愈大，這些則均有可能影響到此戰火的持續及規模。

在產業面來看被動元件在未來的數年中仍呈現緩慢溫和的成長速度，其主要原因為：

1. AI大眾化趨勢
2. 數位化生態系統
3. 透明沈浸式體驗
4. 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

大部分被動元件處於相對成熟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因此產業興衰與整體景氣循環之關聯性相當高。且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受惠於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成長，不論是手機、PC或是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物聯網、車用等的需求也逐漸顯現，但在全球製造中心中國大陸有可能被移轉的狀態下，如何移動生產線同時又能保有供應商的支援及維持相同品質，值此中美貿易大戰之際，未來亦要小心謹慎的注意全球市場的變化。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市場仍維持溫和成長，被動元件的主要原材料鋁箔則因環境法規趨嚴，造成鋁箔材料持續短缺且生產成本增加，而主要產能仍由大型電容器廠所佔據，尤其是在光伏產業所使用之超高壓系列，因需求量的大增及部分產品因工藝技術門檻高而交貨不及所出現搶材料的情況。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已加開生產線及配置高速產線以穩定供應目前市場客戶的需求，同時亦採行分散客戶的政策，以增加企業的銷售彈性及減少風險。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 腐蝕箔

在現有快速腐蝕生產線的基礎上，優化工藝、設備，研發設計了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生產效率較現有快速生產線提高一倍，腐蝕箔品質進一步提高。



## 化成箔

針對有機酸化成與工藝的節電技術研發，實驗室階段已完成，預計可以節電20%以上，並即將在生產線進行樣品試製，預計二零一九年年底可實現量產；及

提速改造兩條七段化成生產線，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投入生產，從目前統計結果看改造後較原五段化成生產線速度提升30%以上並可降低生產成本。

##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5G世代已在數個地區出現，而物聯網亦是重要的「下一件大事」，未來聚焦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所形成的AIoT，也將帶動新經濟、新產業的快速興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超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


- ▶ 在快充市場配合高端客戶客制化研發；
- ▶ 印度市場的特高壓品550WV 600WV等電源供應器系列產品；
- ▶ 開發出高溫、高壓、安全性高的防爆型專利產品；
- ▶ 開發出特高溫135度、150度片式電容，可應用於通信、車載及醫療用產品；
- ▶ 牛角及螺栓產品在工業級和鑽探工業開採上大幅度使用；



- ▶ 125度特高溫牛角型產品，為迎接5G通信的大量使用；
- ▶ 開發135度、高壓、長壽命10000H、耐振動、符合AEC-Q200的車載電容產品；
- ▶ 非一般消費品之高端電容，已開發出連體機生產工藝制程並導入SPC，檢測數據系統自動上傳，完成在線管控；
- ▶ 在美容醫療領域，開發耐高充放電流的導箔形SF系列，可滿足醫美儀器瞬間大電流放電的需求，快速充放電40萬次以上；
- ▶ 高壓固態PH250V8.2 $\mu$ F (10\*12.5)樣品，客戶應用模組電源，在PFC電路後的DC Link電容，替代高壓鉭電容；
- ▶ 隨著光伏市場的回暖，加速長壽命、高穩定性、高性價比的光伏逆變器規模化生產；
- ▶ 固態電容抗突破電壓前處理液已逐步導入生產，針對行動式3C產品，可滿足客戶需求，提供高可靠度與抗突破電壓的產品；及
- ▶ 與鋁箔廠聯合開發部分高比容、高折曲正箔材料，替代進口箔以降低充電器規格材料成本。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定義的策略科技趨勢，是同時具有快速成長、變動性高等特性，並且將於未來五年內達到引爆點特性。因此科技業於二零一九年將聚焦如下：

1. 設備、生產智慧化，建構智慧製造。
2. 管理智慧化成為數據驅動型的企業。
3. 服務智慧化，數化轉型最後一哩路。



隨著AI、IoT及5G等新一代資通訊技術加速普及與成熟，製造業開始走向基於平台的產業生態競爭，新智慧製造模式逐步取代傳統的製造模式，因此製造商必須致力於數位轉型，才能在數位經濟時代大顯身手。同時在數位轉型的路上，產業聯盟則是重要的策略方向，因為透過聯盟業者才可在技術標準、研發、產業鏈及市場等各面向共同合作，實現產業跨界、跨領域的融合創新，建立數位經濟時代新的競爭優勢。

再加上邊緣運算配合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帶來更大的驅動力，同時虛擬實境等可創造沉浸式體驗的技術也將持續改變人們對數位世界的認知，並藉由區塊鏈的解決方案提供營運績效在智慧空間中互動、連結並對愈來愈開放的系統產生隱私及安全上的顧慮，或為網路的攻擊架上安全網等亦是在未來，企業必需在安全性、可靠性和資料的隱私及道德層面等各方面成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以此前瞻技術持續往前推進，為世界的演進帶來無限可能，我們身為電子產業市場的一份子，自然也應維持自身的競爭力，掌握最新科技加速開發新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才能在競爭市場中成為關鍵角色。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5.33%至約人民幣596,951,000元。
- 毛利上升約9.17%至約人民幣165,694,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2,6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11,000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6,95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33%。本期間的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54,64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9,679,000元輕微下跌約0.90%。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30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76,000元上升約497.85%，上升主要受惠整體經濟景氣緩慢復甦致客戶需求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6.78%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7.75%。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所有的分析報告均表達對中美貿易事件、英國的脫歐及美國可能降息發出疑慮。依據券商的分析，一旦貿易戰擴大，中國大陸施行反制報復，未來美國的GDP將下滑1%，中國大陸的衝擊也達GDP2-3%，可謂傷人十分自傷七分，不過也有文獻認為對中國大陸的影響為1%左右。而且一旦貿易戰開打則全球供應鏈較深的國家如：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相對衝擊將會比較大，應要事先因應。因此在這二零一九年最大的黑天鵝已經開始準備爭取連任之時，如何因應此一變局，是轉移生產線、加深內需產業的深化亦或是發展品牌、通路，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等避免墊高太多的移轉成本，均為可行的長線戰略。



而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對電子產業而言，AI的大眾化、數位化生態系統、DIY生物駭客、透明沈浸式體驗及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等均已慢慢的融入我們的生活當中，科技持續的往前推進，尤其是穿戴式裝置及無人載具其技術將對人類生活與競爭帶來的變革依舊劇烈，因此也拉大了對電子零組件技術升級的要求及數量的增加，也因擔心美、中貿易爭執而導致部分供應商屯貨，因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對電子零組件之需求上升而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為高。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304,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7,076,000元相較增加約497.85%。

全球各地對環境法規趨嚴，一般鋁箔材料廠產能受限，大型鋁箔廠則因設備及合乎相關法規而擴廠，因此在去年度的材料短缺不復存在。然而5G一旦起飛鋁箔還是可能短缺，為因應目前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市場需求後，為保障本集團內電容廠穩定的鋁箔材料來源，以及外部市場客戶的彈性需求，決定有計畫的擴大產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增建了二十條高壓化成箔生產線，目前均已投入生產以保障本集團內部的穩定供給與外部的市場需求。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制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 腐蝕箔

通過對原有超高壓腐蝕工藝、配方及材料調整改善，開發出更高容量等級的超高壓腐蝕箔產品。

#### ▶ 化成箔

為了配合未來幾年的5G基站建設，成立獨立研發團隊，專門針對5G基站設備中，鋁電解電容器用超高壓化成箔正在進行開發，此超高壓化成箔的氧化膜比普通化成箔更加穩定，在高溫下漏電流低、容量穩定，適合於連續長時間、高溫條件下工作。


研究開發出新的化成箔性能評價方法，區別於傳統的單獨評價化成箔性能的方法，此方法通過評價化成箔與電解液在各種條件下的配合度來評價化成箔的性能，評價結果更貼近化成箔的實際使用環境，在實際應用方面更具參考意義。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鋁箔生產上作出以下環保改善措施：

- 二零一九年一月，洗箔廢水回收項目改造完成並投入使用，每天節水300噸，並用以補充自來水用於製造純水；
- 含磷廢水的回收系統，目前正在安裝中，完成後預計每天亦可節水300噸；及
- 為了應對環境保護和降低生產成本，目前硼酸回收已經進入小量試做階段，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可以進入中程試做階段。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54,647,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2.91%，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8.75%下降約5.84%。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各項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區塊鏈在醫療及工業等方面的運用及互聯網之應用商機的發展、穿戴裝置及無人載具亦具備潛在商機，5G、AI、視覺機器等前瞻科技亦引爆智慧裝置走向多元化的新時代，各項商品服務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也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型態與需求而引爆出創新服務模式之IT建置需求來搶攻未來商務之軟硬體商機。本集團本期間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之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走在趨勢之前創新技術與產品並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半固態防震座板，開發完成並通過30G的驗證，主要有車載品、細長型等高壓產品。
- 車載市場48V輕混合動力系統，開發細長型導電高分子混合鋁電解電容器AD50V220 $\mu$ F (10\*16.5)樣品已經通過客戶測試，將可替代日系產品。
- 電容器在高壓、特高壓的快充領域取得了突破進展，電容性符合雷擊試驗、跌落試驗、過電壓試驗，同時設立快充專用車間產品品質穩定。

- 高壓產品市場應用領域，超低溫-55℃產品，用於特殊工業及寒帶室外環境產品中。
- 耐高溫125度導箔電容HH系列開發及生產驗證，推廣在5G基站之應用。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12,559,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961,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5,052,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9,764,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2,890,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362,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191,034,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2,420,000元、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2,364,000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656,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1,4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91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歐羅及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90,8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497,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日圓、歐羅及人民幣(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日圓、歐羅及人民幣)，當中約人民幣240,5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66,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71,013</b>	240,3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7,546</b>	7,01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843</b>	3,096
超過五年	<b>9,399</b>	-
	<b>290,801</b>	250,497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	<b>1,806</b>	2,818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b>2,062</b>	2,064
使用權資產	<b>10,982</b>	-
土地使用權	-	1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321</b>	79,272
	<b>93,171</b>	95,313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30.67%，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2%相比下降約1.15%。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週轉	<b>78天</b>	73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b>123天</b>	129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b>81天</b>	93天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8,2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8,000元)。

##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之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出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約人民幣89,9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59,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約人民幣154,5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172,000元))；

- 
- (ii) 上述(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該利息根據下列各項按年利率6%計算：(a) 1,311,973,002日圓(約人民幣83,5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1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9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約人民幣11,0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6,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約人民幣1,5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出執行令，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客戶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客戶透過傳票之方式(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押記令聆訊作出最終裁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5,000元之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於本期間，根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91,690,000元(約人民幣20,106,000元)(「拍賣代價」)由台灣士林地方法收取及持有，以清償台灣豐賓負債(其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損害賠償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稅項)。部分拍賣代價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已轉讓予該客戶以清償仲裁裁決。此外，根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頒佈之指示，額外付款新台幣2,56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32,000元)已於本期間支付予該客戶以清償仲裁裁決。總體而言，遞延付款利息10,375,14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61,000元)及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04,000元)已向該客戶清償。於本報告日期，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下列費用合共撥備3,550,251,388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1,811,81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26,0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725,000元))：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4,5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172,000元))；
- (ii) 上述(i)項之遞延付款利息1,123,064,741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007,108日圓)(相當於人民幣71,5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82,000元))；及
- (iii) 仲裁裁決導致的相關仲裁費用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多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410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1,01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026,000元）。

## 環境政策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歐盟委員會發佈2011/65/EU修正案(EU) 2015/863，該指令為2011/65/EU (RoHS 2.0)指令（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修訂版，主要用於規範電子電氣產品的材料及工藝標準，使之更加有利於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ICP-OES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九年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趨勢為：

1. Smart Future應用科技：其著眼於解決人類未來社會面臨問題與痛點，進而帶動更多感知元件全面進入生活各角落，衍生出家庭科技、嬰兒科技、運動科技、睡眠科技及美麗科技等龐大市場。
2. 智慧載具關鍵零組件：所謂產品智慧化，即是把傳感器、處理器、存儲器、通信模組、傳輸系統融入到各產品中和工業互聯網連接，使產品具有動態存儲、感知與通信能力，實現產品的可追溯、可識別、可定位等特性，即是一般所稱的萬物互聯並藉由此次典範轉移的機會，讓企業成功的提升其主要零組件產品的技術及能力。
3. 人機互動／新興感測技術：沉浸式視覺技術將再向前邁進一步，穿戴裝置的多感官融合趨勢也更加具體；而軟性顯示器與軟性感測器發展上，無邊框軟性顯示技術與Flexible Sensing Device應用百花齊放，預期在下階段將帶動更前膽之軟性電子製程技術加速推進。
4. 高速傳輸技術：5G基礎建設的架構及密集化，尤其是5G商用將帶來大量4K/8K或以上超高畫質影像或虛擬實境VR的內容，智慧城市等行動通訊應用，為了充分滿足5G帶來的超大頻寬需求，後置的光纖網路區域網路交換機設備商機亦隨之上升。

隨著雲端運算及其眾多相關技術的出現和大規模的普及，已經促成了一個永不斷線、方便取得且沒有限制的基礎架構運算環境。毫無疑問的5G是目前最受矚目的基礎架構技術，建構端到端的產業鏈及商用目標，顯然科技的日新月異，而且發展愈來愈快的步調下，人類生活即將進入一個無所不在的智慧時代，於此之際，產業也要跟上腳步才能面對科技的變革。



-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 技術革新：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針對以下各項鋁箔及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 鋁箔

- 容量提升：以新型化成添加劑使新開發的鋁箔容量提升。
- 節能：通過調整作業程式優化化成配方而將用電量下降。
- 超高壓(700V以上)化成箔生產線的節電技術研發。

#### ▶ 電容器

- 完成黑色鋁殼灰色印字此項設計取得主機板客戶獨家認可。
- 耐高溫素子膠帶，完成SMD產品耐迴流焊規格驗證，將可降低生產成本。

- 分散液因導電度較低且粒徑較大，於固態電容含浸製程中沒有單體氧化劑滲透率深，借由製程程式控制與含浸方式的改善，能提高分散液於高頻(100KHZ)環境下的容量，並通過主力客戶的測試。

##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對科技業產業而言，AI、5G及高效能運算、體驗科技等毫無疑問的是驅動未來生活智慧應用關鍵議題，將是所有業者不可忽視的大趨勢，從自駕車、運動健康到智慧家庭等領域，都將因為這些先驅科技而有更大的進展。不管是人工智慧對智慧生活帶來的無限想像空間，以及邊際運算其主要是解決物聯網上層雲端平台運算負擔、中層通訊傳輸費用及底層即時控制等問題，使底層控制設備或中層閘道器具有一定程度的運算功能，使得物聯網系統反應更快速，建置與運作成本也愈低，而AI的導入會使得邊際設備不但具有運算功能還有學習能力，透過不斷嘗試錯誤的學習，讓整體系統真正具有智慧化，當一個科技對世界帶來顛覆，產業與人力資源就必迎合此一趨勢的升級，人工智慧的到來也意味著轉型的必要，而製造業數位轉型的目的地，是要走向以服務為導向的新商業模式，也是製造企業走向數位轉型的必經之路，未來的世界只有G2，而不是G20，一個世界走向二個系統，企業如何在此變革中發揮自己的長處，找到新的服務模式；本集團亦是產業中之一員，自是尋求翻轉蛻變的契機，同時亦保持關注市場的不理性因素、產銷供應鏈調整平順、美元成本的提高及國際貿易因中美貿易而產生的動能趨緩及在可能的科技壁壘之下未來的可能走勢。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用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25至5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596,951</b>	566,755
銷售成本	3A	<b>(431,257)</b>	(414,976)
毛利		<b>165,694</b>	151,779
其他收入		<b>9,402</b>	3,300
其他開支		<b>(28,347)</b>	(23,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175)</b>	(4,1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0	<b>(3,470)</b>	761
分銷及銷售成本		<b>(34,680)</b>	(39,850)
管理費用		<b>(49,007)</b>	(45,37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b>(4,477)</b>	(4,199)
融資成本		<b>(4,888)</b>	(2,702)
除稅前溢利		<b>45,052</b>	36,418
所得稅開支	4	<b>(12,489)</b>	(18,060)
期內溢利	5	<b>32,563</b>	18,358
<b>其他全面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19)</b>	(6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7,844</b>	17,750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32,615</b>	19,111
非控制權益		<b>(52)</b>	(753)
		<b>32,563</b>	18,358
<b>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7,896</b>	18,322
非控制權益		<b>(52)</b>	(572)
		<b>27,844</b>	17,75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b>3.86</b>	2.26
基本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1,336	491,426
使用權資產		29,095	-
土地使用權		-	21,667
無形資產		6	8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2,062	2,064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4,863	25,842
		<b>567,362</b>	541,0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884	204,188
土地使用權		-	6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77,623	435,047
可收回稅項		795	795
抵押銀行存款		1,806	2,818
固定銀行存款		27,779	28,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493	248,918
		<b>936,380</b>	920,6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55,940	289,459
租賃負債		3,896	-
損害賠償撥備	17	226,043	218,725
合約負債		2,296	6,9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71,013	240,383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15	3,660	3,654
稅項負債		29,954	37,747
		<b>792,802</b>	796,8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3,578</b>	123,7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0,940</b>	664,80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b>19,788</b>	10,114
租賃負債		<b>3,136</b>	-
遞延收入		<b>750</b>	750
遞延稅項負債		<b>12,472</b>	6,987
		<b>36,146</b>	17,851

**資產淨值**

**674,794**      646,9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82,244</b>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91,812</b>	563,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674,056</b>	646,160
非控制權益		<b>738</b>	790

**總權益**

**674,794**      646,9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14,766	7,678	3,650	(16,004)	598,207	1,636	599,84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9,111	19,111	(753)	18,3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789)	-	-	(789)	181	(608)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89)	-	19,111	18,322	(572)	17,750
分配	-	-	-	5,960	-	-	(5,9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20,726	6,889	3,650	(2,853)	619,529	1,064	617,5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20,726</b>	<b>(9,130)</b>	<b>3,650</b>	<b>42,797</b>	<b>646,160</b>	<b>790</b>	<b>646,950</b>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2,615	32,615	(52)	32,5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719)	-	-	(4,719)	-	(4,71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719)	-	32,615	27,896	(52)	27,844
分配	-	-	-	9,462	-	-	(9,462)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30,188</b>	<b>(13,849)</b>	<b>3,650</b>	<b>65,950</b>	<b>674,056</b>	<b>738</b>	<b>674,794</b>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資本。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股本交易入賬，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人民幣3,650,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b>20,961</b>	49,811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592)</b>	(37,67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30,298)</b>	(11,559)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	(1,986)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b>(211)</b>	(1,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92</b>	5,500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b>1,223</b>	1,205
解除固定銀行存款	<b>442</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880</b>	496
	<b>(39,764)</b>	(45,210)
來自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b>191,034</b>	270,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152,420)</b>	(131,159)
支付租賃負債	<b>(2,364)</b>	-
已付利息	<b>(4,888)</b>	(2,702)
向一名關聯人士還款	-	(1)
	<b>31,362</b>	13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b>12,559</b>	140,75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8,918</b>	108,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6</b>	367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1,493</b>	249,5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土地及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2.

###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位置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當日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所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變更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無於初始確認及租期內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進行之過渡及產生影響之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自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終止權之租賃之租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進行之過渡及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5.00%至5.6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0,893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9,44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9,396
分析如下：	
流動	4,793
非流動	4,603
	9,396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進行之過渡及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9,396
從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a)	22,3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b)	95
		31,839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22,348
土地及樓宇		9,491
		31,839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進行之過渡及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a)	21,667	(21,667)	-
使用權資產	(a)-(c)	-	31,839	31,839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a)	681	(68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	435,047	(95)	434,952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c)	-	4,793	4,79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c)	-	4,603	4,60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進行之過渡及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中國租賃土地之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2,348,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95,000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c)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396,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呈報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 3A. 收益

#### 收益劃分

#### 地區市場及商品種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鋁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464,663	40,756	505,419
台灣	6,486	-	6,48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63,262	1,548	64,810
歐洲(附註)	19,237	-	19,237
美洲及非洲	999	-	999
客戶合約收益	554,647	42,304	596,9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鋁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481,795	5,968	487,763
台灣	8,711	-	8,711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51,934	1,108	53,042
歐洲(附註)	16,593	-	16,593
美洲及非洲	646	-	646
客戶合約收益	559,679	7,076	566,755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之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地區。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等類別之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 3B. 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匯報之資料乃側重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554,647	42,304	596,951	-	596,951
分類間銷售	-	99,244	99,244	(99,244)	-
分類收益	554,647	141,548	696,195	(99,244)	596,951
分類溢利	42,118	23,611	65,729	(3,998)	61,731
利息收入					8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9)
融資成本					(4,88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477)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虧損					(2,355)
除稅前溢利					45,052

### 3B.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559,679	7,076	566,755	-	566,755
分類間銷售	-	98,633	98,633	(98,633)	-
分類收益	559,679	105,709	665,388	(98,633)	566,755
分類溢利	45,080	16,010	61,090	(3,678)	57,412
利息收入					4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98)
融資成本					(2,702)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199)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虧損					(8,891)
除稅前溢利					36,418

分類溢利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虧損之各分類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顯示，由於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19,888</b>	5,273
— 台灣企業所得稅	<b>2,233</b>	1,284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	-	7,426
	<b>22,121</b>	13,983
於去年的超額撥備	<b>(14,579)</b>	-
遞延稅項(附註)	<b>4,947</b>	4,077
	<b>12,489</b>	18,060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不確定是否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規定，故深圳豐賓按2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稅務審核完成且與稅務局落實深圳豐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後，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14,579,000元企業所得稅之超額撥備。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豐賓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因此已確認人民幣7,426,000元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賓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分派股息，因此已確認深圳豐賓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費用人民幣4,9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3,000元)。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資本化為存貨	21,188	18,213
— 於行政開支確認	493	772
— 於其他費用確認(附註a)	341	1,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2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34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	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766	21,00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76	1,069
匯兌虧損淨額	3,799	3,0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75	4,11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 4,7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回撥人民幣7,168,000元)(附註b))	431,257	414,976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20,413	18,887
利息收入	(880)	(496)

附註：

- (a) 該金額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停止營運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中期期間，相關設備已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若干陳舊存貨已按高於可變現淨值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7,168,000元已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2,6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1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44,559,84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69,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人民幣23,8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3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目的為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4,8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8,000元)，而本集團正在申領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415,683</b>	279,751
61至90日	<b>7,497</b>	45,895
91至180日	<b>2,368</b>	54,349
181至270日	<b>1,492</b>	3,900
360日以上	<b>385</b>	-
	<b>427,425</b>	383,8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結算所持有之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3,5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5,000元)。本集團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少於一年。

## 1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b>3,470</b>	(1,039)
其他應收款	-	278
	<b>3,470</b>	(761)

附註：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之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基準相同。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16,538</b>	104,838
61至90日	<b>18,367</b>	42,283
91至180日	<b>21,214</b>	42,672
181至270日	<b>4,096</b>	4,127
271至360日	<b>1,077</b>	1,444
360日以上	<b>15,562</b>	15,863
	<b>176,854</b>	211,227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包括自一名供應商之其他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按年利率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260,065</b>	191,415
其他借款	<b>30,736</b>	59,082
	<b>290,801</b>	250,497
有抵押	<b>91,703</b>	104,795
無抵押	<b>199,098</b>	145,702
	<b>290,801</b>	250,49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b>271,013</b>	240,38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b>7,546</b>	7,01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b>2,843</b>	3,096
五年以上	<b>9,399</b>	-
	<b>290,801</b>	250,49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b>(271,013)</b>	(240,38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之款項	<b>19,788</b>	10,114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91,0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015,000元)之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00%至3.74%計息之定息借款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28%至6.60%計息之浮息借款。

### 13.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諾	<b>8,294</b>	8,278

###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關聯人士披露

#### (a) 關聯人士結餘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林金村	董事	<b>3,660</b>	3,654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15. 關聯人士披露(續)

### (b)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授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254,163	175,448
林元瑜(附註)	14,217	-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	20,326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5,294	12,773
	<b>273,674</b>	208,547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三四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秋月女士及林蕙竹女士(附註)向一間銀行抵押彼等之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758,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銀行借款已獲悉數償還，而銀行融資亦於當時屆滿。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15. 關聯人士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兩段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b>4,931</b>	4,468
離職後福利	<b>100</b>	82
	<b>5,031</b>	4,5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321</b>	79,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806</b>	2,818
抵押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	<b>2,062</b>	2,064
使用權資產	<b>10,982</b>	-
土地使用權	-	11,159
	<b>93,171</b>	95,313

## 17.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之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出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約人民幣89,9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59,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 17. 重大訴訟(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約人民幣154,5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172,000元))；
- (ii) 上述(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有關利息根據下列各項按年利率6%計算：(a) 1,311,973,002日圓(約人民幣83,5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1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9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約人民幣11,0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6,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約人民幣1,5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出執行令，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客戶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客戶透過傳票之方式(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押記令聆訊作出最終裁決。

## 17. 重大訴訟(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5,000元之若干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於本中期期間，根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91,690,000元(約人民幣20,106,000元)(「拍賣代價」)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收取及持有，以清償台灣豐賓的負債(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損害賠償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稅項)。部分拍賣代價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已轉讓予該客戶以清償仲裁裁決。此外，根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頒佈之指示，額外付款新台幣2,56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32,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支付予該客戶以清償仲裁裁決。總體而言，遞延付款利息10,375,14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61,000元)及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04,000元)已向該客戶清償。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下列費用合共計提3,550,251,388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1,811,81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26,0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725,000元))之撥備：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4,5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172,000元))；
- (ii) 上述(i)項之遞延付款利息1,123,064,741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007,108日圓)(相當於人民幣71,5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82,000元))；及
- (iii) 仲裁裁決導致的相關仲裁費用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已 發行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b) <sup>(1)</sup>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及／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